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

股份交易一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 WARPDRIVE TECHNOLOGY LIMITED 收購事項 及 擬委任執行董事

收購事項

全球半導體市場正處於發展上行趨勢，而AI驅動的需求則為主要催化劑。需求增長為香港AI芯片及半導體業務發展提供更廣闊的市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Warpdrive Technology Limited的唯一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或其代名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7,5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通過按發行價每股0.5港元發行本公司15,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戴斌先生能夠帶領本公司於AI芯片相關業務及半導體業務方面佔據有利的市場地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及代價將由買方通過代價股份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

擬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戴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Warpdrive Technology Limited的唯一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或其代名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7,5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通過按發行價每股0.5港元發行本公司15,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戴斌先生(「戴先生」，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兼董事)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董事會認為戴先生能夠帶領本公司於AI芯片相關業務及半導體業務方面佔據有利的市場地位。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賣方： 戴斌先生

買方： Planetree Lavie Limited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或其代名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代價及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 7,500,000 港元，乃經買賣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戴先生之履歷及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5 港元發行 15,000,000 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

每股代價股份 0.5 港元之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63 港元折讓約 20%；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 5 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446 港元溢價約 12%；及
- (ii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 1.68 港元折讓約 70%。

每股代價股份 0.5 港元之發行價乃經買賣雙方經參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 5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446 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59% 及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1.56%。

代價股份於發行及入賬列作悉數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代價股份須符合禁售承諾的規定，即賣方不得於完成日期後滿36個月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代價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不涉及任何直接現金付款且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代價將通過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結算，此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因此，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5,527,675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所有代價股份後 ⁽¹⁾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羅琪茵女士 ⁽²⁾	633,535,440	67.00%	633,535,440	65.96%
賣方	—	0%	15,000,000	1.56%
其他公眾股東	311,992,235	33.00%	311,992,235	32.48%
總計	<u>945,527,675</u>	<u>100.00%</u>	<u>960,527,675</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任何變動。

- (2) 除透過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羅女士全資擁有) 持有 628,263,640 股股份外，羅女士個人持有 5,271,800 股股份。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a) 買方對目標公司進行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會計、業績、法律及財務架構)完成，其結果由買方全權酌情合理信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所有條件已達成或買賣協議訂約方豁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目標公司之資料及背景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向浙江曲速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曲速」)提供配套服務(如供應鏈服務及產品設計)，而浙江曲速為中國 AI 芯片領域的龍頭企業，與蘇州銳傑微等國內領先封裝公司合作開發高端集成電路封測及電路板生產。

浙江曲速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類 GPU 芯片業務：浙江曲速的第一代產品為 VPU821 芯片，即主要用於圖像處理的類 GPU 芯片。此外，類 GPU 芯片已經量產，主要客戶為系統集成商及數據中心等。
- AI 計算芯片業務：浙江曲速從事 AI 計算芯片的研發、設計及銷售。下一代推理芯片將用於 AI 大模型的推理場景。目前，浙江曲速正就大模型應用研發 GPT 芯片等 AI 計算芯片。

- 加速卡業務：浙江曲速亦佈局加速卡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相關產品主要用於AI計算及視頻處理。

目標公司將其人工智能技術能力整合至我們的主要業務，即證監會持牌活動業務，包括證券交易(第1類)、期貨合約交易(第2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5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第7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第8類)及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

戴先生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

戴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浙江曲速的股東、主席兼行政總裁。戴先生為通訊電子行業專家且於該行業擁有近20年市場及供應鏈管理經驗以及豐富的運營商合作經驗。戴先生曾任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管理經理、深圳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上海創客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以下為摘自目標公司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收益	零	零
除稅前虧損淨額	7,150	6,9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7,150	6,9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負債淨值為4,05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3,1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的金融服務；(ii)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

人條例持牌經營的信貸及借貸服務；(iii) 其他金融服務；(iv) 物業投資及租賃；及 (v) 戰術及策略投資。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以確保其長期可持續發展並為其股東創造更佳回報。全球半導體市場正處於發展上行趨勢，而 AI 驅動的需求則為主要催化劑。需求增長為香港 AI 芯片及半導體業務發展提供更廣闊的市場。

香港政府正積極採取措施促進半導體行業發展。於二零二四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宣佈了年內成立香港微電子研發院的計劃。該研發院將促進大學、研發中心及業界於第三代半導體的研發合作。政府還希望借助粵港澳大灣區的製造業優勢，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此外，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通過直接投資與合作投資項目(包括涉及半導體領域相關項目)吸引創科企業入駐香港。

香港佔據大灣區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廣州等周邊城市於半導體應用及製造方面獨具優勢，深圳及珠海則於產品設計方面實力雄厚，而香港擁有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國際經驗，知識、技術與人才集中，從而可與上述優勢形成互補。香港作為研發、知識產權管理及國際商業合作的樞紐，可無縫銜接區域半導體供應鏈。

戴先生於產品研發、供應鏈管理及技術創新方面能力出眾，擅長管理、戰略規劃及資源整合，具備敏銳的市場洞察力，能夠創新業務模式，有效管理客戶關係，從而可推動不同公司發展。

董事會認為戴先生能夠帶領本集團於 AI 芯片相關業務及半導體業務方面佔據有利的市場地位。因此，董事會預期收購事項將使戴先生能夠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倘實現)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及代價將由本公司通過代價股份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及不一定會完成。因此，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擬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擬委任戴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新業務分部。是次擬委任乃符合本公司AI芯片相關業務及半導體業務拓展相關策略。戴先生的任命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

本公司之擬委任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戴先生

戴先生，47歲，畢業於浙江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戴先生為通訊電子行業專家且於該行業擁有超過20年市場營銷及供應鏈管理經驗。彼曾於業界多家知名企業擔任管理職位，包括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創客科技有限公司。戴先生於產品研發、供應鏈管理及技術創新方面能力出眾，擅長管理、戰略規劃及資源整合，具備敏銳的市場洞察力，能夠創新業務模式，有效管理客戶關係，從而可推動不同公司發展。董事會認為戴先生能夠帶領本公司於AI芯片相關業務及半導體業務方面佔據有利的市場地位。

戴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聘用函，將由戴先生與本公司協商續簽。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戴先生有權獲得薪金每月50,000港元，乃經董事會經參考其過往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

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戴先生將享有本公司15,000,000股普通股權益，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59%及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擬委任戴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或其代名人)根據買賣協議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7,500,000 港元，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用於悉數結算代價的15,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即最多189,105,535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簽署買賣協議之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Planetree Lavie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賣方」	指	戴斌先生，目標公司唯一股東兼董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Warpdriv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嘉儀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廷基先生(副主席)

張嘉儀女士

林曉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鍾國斌先生

馬嘉祺先生

張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主席)